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六次会议)

第12号

案 题：关于鹿寨拉沟自然保护区  
申报国家移民资金补贴的建议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

**内 容：**鹿寨拉沟自然保护区位于鹿寨县拉沟乡境内，于 1982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县级鸟类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有国家一级保护的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等野生动物。有多条河流发源于该保护区内，如古赏河的上游和源头都在该保护区内，正在实施的古赏河引水工程将古赏河饮用水引到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等地，因此，该保护区的区位非常重要。

拉沟自然保护区目前面积有 15 万亩，鹿寨县正在积极创建升级为自治区级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将扩大到 30 万亩。根据保护区的有关规定，位于保护区内核心区和缓冲区的村屯居民必须搬迁出来，即实施生态移民。据统计，拉沟自然保护区搬迁移民共涉及到 14 个自然屯 405 户 1577 人，所需移民经费约 9000 多万元。以鹿寨县目前的财力是无法拿出这样的巨额资金来完成移民搬迁工程的。



**办 法：** 将拉沟自然保护区移民所需的经费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争取申报国家移民资金补贴。

审查意见：



2011. 2. 24.